

珠海市水务局 2026 年水利工程建设 辅助监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水利工程建设辅助监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

1. 协助我单位制定、修订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文件，针对制度文件提供专家技术咨询服务，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2. 协助我单位开展水利基建工程建设监管、专项检查、专项稽察，包括：国债项目管理、建设单位管理、招投标管理、前期工作质量、施工重要环节、安全质量、质量检测、设计变更、档案管理、竣工验收、扬尘防治、工人工资、食品安全、建筑垃圾、建设工地消防安全等，每年开展 3-5 项专项检查。辅助监管服务单位负责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委派专家随同我单位开展检查工作，检查完成后形成检查报告初稿报送我单位复核。

3. 协助我单位定期（每半年一次）对全市在建的、在开展前期工作的水利工程的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其不良行为。每次巡查后，提供巡查报告。

4. 根据需要，配合我单位完成辅助监管其他项目。

（二）工作要求

1. **成立工作组。**辅助监管服务单位成立珠海市水利建设工程辅

助监管工作组，工作组由工作组长负责，成立由建设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和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工作组成员、专家根据每次辅助监管任务需要配备。

2. 工作流程。辅助监管服务工作由任务沟通、工作方案制定、任务实施以及报告编制等几方面组成，各项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如下：①对建设管理制度文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我单位将制度文件初稿发送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组织专家审核→专家反馈书面审核意见。②提供专项检查稽察服务：我单位和服务单位协商沟通检查任务→服务单位编制检查工作方案→服务单位组织专家配合完成现场检查→服务单位编制检查报告→我单位审核印发检查报告。③配合我单位完成水利建设管理制度起草和内审修订，定期（每季度一次）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市场主体进行巡查，检查制度执行情况。每次巡查后，提供巡查报告。

（三）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365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根据我单位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确定全年度各项服务内容工作量及所需时间，实施过程中可据实调整。

三、供应商要求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不良行为记录。

四、采购方式

通过省中介超市平台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采购。

五、项目预算及支付方式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双方签订合同后款项于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

六、其它要求

（一）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珠海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珠海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约定的范围内开展辅助监管工作；

（二）供应商应组建辅助监管机构，并根据验收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有经验的监管人员进行工作，以保证服务质量；同时按承诺的时间提交辅助监管报告；

（三）供应商及参与辅助监管人员在监督过程中获取的水利工程相关信息，未经我单位同意不得在本项目之外的其它领域使用；

（四）参与辅助监管服务的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等规章制度。

